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2 所述，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面对境内药品销售价格下行，营收承压的挑战，公司锚定国际化发展方向，深耕海外业务布局，在推动原有出口品种销售额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推进研发项目境外申报，提前布局新品海外市场，凭借高效的境外经营举措，力争研发品种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美国注册申请获批后产品能快速投入市场，形成良好销售，从而驱动整体营收实现明显增长。

2、加强成本控制力度，聚焦关键业务，优化精简人员，收紧非核心业务投入，降本增效。

3、提高宁波双成产能利用率，减少资产减值对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